



對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看法

m w

to:

ftsang

31/12/2013 12:18

Hide Details

From: m w

To: ftsang@legco.gov.hk

您好！

我是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，名林順傑。對於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，我有一點點看法。

候選人人數不宜過多，以2-4名為宜，既有競爭，又不會導致選舉辦法和程序過於繁複，浪費太多社會資源，同時也有利於保證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具有較高的社會認受性。中央對行政長官具有實質任命權，與中央對抗的人不能擔任行政長官是天經地義的。

以上是我對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看法。謝謝！

香港市民：林

順傑